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604061508-263544

项目名称： 区创发集团转型发展第三方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内容： 第三方代理服务

招标人：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
五、 招标人联系方式	2
六、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
七、 信息发布媒体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 项目概况	17
二、 服务内容	17
三、 技术要求	18
四、 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评分细则	21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书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文件导读表	43
目录	44
一、 投 标 函	45
二、 报价一览表	46
三、 分项报价表	47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五、 授权委托书	49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0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51
八、 资格审查资料	52
九、 技术响应方案	55
十、 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人为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BCZ-2604061508-263544
- 2、项目名称：区创发集团转型发展第三方代理服务项目
-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 1 个标包，选择 1 家投标人作为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转型发展第三方代理的咨询单位。
- 4、服务期：18 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企业转型/发展规划/改革转型/转型发展等类似咨询服务项目（或同类型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信誉要求：

-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③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行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投标人注册”上注册网员（注册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本次采购活动采用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召开开标会议、评审专家现场评审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

2、请各投标人单独扫描一份加密的 PDF 格式投标报价表，随同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到 2470501621@qq.com 邮箱，逾期送达邮箱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各投标人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邮箱。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避免使用 163 邮箱、126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

投标文件不允许使用压缩包形式上传，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逐一上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18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14-6313958

六、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1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 系 人：罗希

电 话：13263112391

邮 箱：hbctzb04@163.com（标书电子版索取）

七、 信息发布媒体

发布媒体：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beibidding.com/>）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同招标公告 地 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 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 地 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 话：同招标公告
1.1.4	标段（包）名称	同招标公告
1.1.5	建设（服务、交货） 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40 万元（投标人须按七个工作阶段分别填报单项报价，各阶段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价。各阶段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阶段单价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各壹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审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之家）三楼 电 话：0714-6209360 传 真：/

		邮政编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无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2，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平台信息服务费
10.4.2	投标报价	/
10.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经与招标人协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80%。</p> <p>递交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联系项目负责人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1045210046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p>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甲方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成交投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甲方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7.3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各壹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 2470501621@qq.com，逾期送达邮箱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各投标人务必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26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会议进程）。

投标文件不允许使用压缩包形式上传，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逐一上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将撤回投标文件的函件以邮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邮件到达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2470501621@qq.com 后，其投标文件自然失效。

4.2.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按撤回程序撤回原投标文件，然后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470501621@qq.com。

4.2.4 如投标人未以函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上传了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的，其所有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均无效。

4.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用不见面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进入会易通，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名称+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将代理机构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4）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知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5）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逐一点名，对应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打开摄像头，手持提前准备好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摄像头前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各投标人代表对身份验证环节有异议的，应及时在微信群中提出。

（6）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报价表，将其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确认。

（7）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将书面项目开标确认书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或直接在微信群中声明无异议。

XXX 项目开标确认书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对 _____ 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8) 开标会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答复送达至指定邮箱，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 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4 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审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招标监管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区创发集团转型发展第三方代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第三方机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七大模块：

第一阶段：解决方案编制阶段（服务周期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1）模块一：经营管理诊断。工作内容：围绕集团现有存量业务的运营质量、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风险敞口，开展系统性评估与深度诊断，重点剖析各业务板块的潜在瓶颈问题，形成涵盖现状画像、原因分析及优化建议的专项评估报告，为后续资源配置与战略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2）模块二：业务机会扫描。工作内容：挖掘建工、贸易、生产性服务、资产运营等业务板块，系统梳理上下游产业链及跨界融合机会，识别具有增长潜力的增量业务场景与产业赋能方向，重点分析市场空间及盈利模式，编制涵盖业务定位、实施路径、投资测算及风险应对的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存量延伸业务建议，并形成潜在产业类业务的详细分析报告，为集团拓展业务提供决策支撑。

（3）模块三：顶层架构与业务规划。工作内容：立足集团“城投+产投”双平台功能定位，明确各平台的战略使命，统筹城市综合运营与产业投资引领双重职能，围绕资产配置优化、资本运作提效、产业培育升级等主线，编制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细化分阶段目标、重点任务、资源配置方案及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双平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实现从传统融资平台向现代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转型升级。

（4）模块四：战略性重组和整合方案。工作内容：围绕集团内外部资源优化配置目标，推进业务板块及权属企业的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明确重组整合的原则、路径及时序安排，重点解决业务重叠及资源分散等问题，制定包含组织重构、资产划转、人员安置等系统方案，并明确整合后协同效应的量化目标与实现路径，确保重组整合工作平稳有序。

（5）模块五：治理和组织架构优化。工作内容：全面厘清集团总部与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管控权责界面，规范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结合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需要，优化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推动职能清晰化、管控差异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6）模块六：绩效薪酬体系建设。工作内容：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和业务特点，优化薪酬分配、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科学设定各业务单元及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升降、岗位调整、评先评优的刚性挂钩，有效激发内生动力。

第二阶段：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服务周期 12 个月）

模块七：在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批后，乙方提供陪伴式落地辅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宣贯、解读、培训与辅导；日常经营事项答疑；投资项目初步建议；资产整合与融资相关事项建议；审计及巡察整改响应。

（2）存量业务优化提升的落地辅导。

（3）存量延伸业务挖掘的落地辅导（包括协助上报过会、获取政府批文、合作谈判及协议签订等）。

（4）产业类业务赋能落地辅导（包括资源对接、合作模式设计、合作谈判等）。

（5）项目谋划与落地支撑（包括前期风险与合规评估、实施模式优化、重大节点洽谈参与等）。

落地辅导工作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开展，每月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深度服务，根据甲方实施关键节点灵活调整驻场天数。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	单价最高限价
1	方案编制阶段	围绕集团现有存量业务的运营质量、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风险敞口，开展系统性评估与深度诊断，重点剖析各业务板块的潜在瓶颈问题，形成涵盖现状画像、原因分析及优化建议的专项评估报告，为后续资源配置与战略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2 个月	20 万元
2		挖掘建工、贸易、生产性服务、资产运营等业务板块，系统梳理上下游产业链及跨界融合机会，识别具有增长潜力的增量业务场景与产业赋能方向，重点分析市场空间及盈利模式，编制涵盖业务定位、实施路径、投资测算及风险应对的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存量延伸业务建议，并形成潜在产业类业务的详细分析报告，为集团拓展业务提供决策支撑。		35 万元
3		立足集团“城投+产投”双平台功能定位，明确各平台的战略使命，统筹城市综合运营与产业投资引领双重职能，围绕资产配置优化、资本运作提效、产业培育升级等主线，编制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细化分阶段目标、重点任务、资源配置方案及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双平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实现从传统融资平台向现代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转型升级。	1 个月	30 万元
4		围绕集团内外部资源优化配置目标，推进业务板块及权属企业的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明确重组整合的原则、路径及时序安排，重点解决业务重叠及资源分散等问题，制定包含组织重构、资产划转、人员安置等系统方案，并明确整合后协同效应的量化目标与实现路径，确保重组整合工作平稳有序。	1 个月	15 万元
5		全面厘清集团总部与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管控权责界面，规范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明确各层级审	1 个月	20 万元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	单价最高 限价
		批权限，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结合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需要，优化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推动职能清晰化、管控差异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6		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和业务特点，优化薪酬分配、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科学设定各业务单元及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升降、岗位调整、评先评优的刚性挂钩，有效激发内生动力。	1 个月	20 万元
7	落地实施 辅导阶段	围绕上述各项方案成果，面向集团管理层、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开展系统化的宣贯培训，明确执行标准；在方案落地推进过程中，必要时采取专人驻场指导、月度例会调度、重点问题专项攻关等方式，持续跟进实施进展，及时纠偏答疑，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12 个月	100 万元
合计			18 个月	240 万元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8 个月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40 万元（投标人须按七个工作阶段分别填报单项报价，各阶段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价。各阶段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阶段单价最高限价）

4、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方案编制阶段）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10 万元服务费（第一次付款），后期每完成一项服务（工作模块）内容的工作，经集团确认成果后，按该工作模块对应咨询服务价格支付服务费（第二次付款需扣除已预付 10 万元）；后续咨询服务是否继续推进，由集团根据前一阶段服务质量及成果实效研究后决定。（是否启动下一阶段工作，应在咨询成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二阶段服务（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启动后根据双方确定的考核目标另行商议。

5、考核方案：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启动后根据双方确定的考核目标另行商议。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	★号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同，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按照 <u>评标委员会推荐</u> 优先顺序。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30</u> 分 (2) 技术部分: <u>50</u> 分 (3) 价格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1)	商务评分 标准 (3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企业转型/发展规划/改革转型/转型发展等类似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并提供合同签订甲方单位联系方式用于核查,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 配备情况 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6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经济师证书和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6 分;具备高级经济师证书和中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或具备中级经济师证书和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中级经济师证书和中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经济师证书和项目管理师证书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方为有效,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9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提供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负责人姓名一致,并提供合同甲方单位联系方式用于核查,否则不得分。
3.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50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充分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熟悉相关管理及运作,内容具体详细,得 8-10 分。 2. 投标人基本理解和掌握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熟悉相关管理及运作,得 5-7 分。

			<p>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较一般，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一般，对相关管理及运作有浅层了解，得 3-4 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不够了解，或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准确、全面，得 1-2 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有包含用户需求书的每项内容，方案周到、思路清晰，有较高的可行性，得 12-15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具体，有包含用户需求书的每项内容，方案周到，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7-11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有包含用户需求书的每项内容，但内容较简单、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10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周到，或思路不够清晰，可行性低，得 1-5 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15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11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1-5 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7 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1-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2.2 (3)	<p>投标报价 (20 分)</p>	<p>1. 本项目设置了最高限价，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被拒绝。</p> <p>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P=20 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E1=0.2、E2=0.1 </p>	

3.2.5	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按照商务得分高的优先顺序。
-------	-----------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违反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

3.4.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产业化转型咨询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黄石市西塞山区创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发集团）改革与产业化转型咨询项目（以下简称“咨询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咨询项目概要

1.1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创发集团（含管理 26 家公司）改革与产业化转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共分为两大阶段、七个工作模块，服务总周期为 18 个月。

第一阶段：解决方案编制阶段（服务周期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1）模块一：经营管理诊断。工作内容：围绕集团现有存量业务的运营质量、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风险敞口，开展系统性评估与深度诊断，重点剖析各业务板块的潜在瓶颈问题，形成涵盖现状画像、原因分析及优化建议的专项评估报告，为后续资源配置与战略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2）模块二：业务机会扫描。工作内容：挖掘建工、贸易、生产性服务、资产运营等业务板块，系统梳理上下游产业链及跨界融合机会，识别具有增长潜力的增量业务场景与产业赋能方向，重点分析市场空间及盈利

模式，编制涵盖业务定位、实施路径、投资测算及风险应对的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存量延伸业务建议，并形成潜在产业类业务的详细分析报告，为集团拓展业务提供决策支撑。

（3）模块三：顶层架构与业务规划。工作内容：立足集团“城投+产投”双平台功能定位，明确各平台的战略使命，统筹城市综合运营与产业投资引领双重职能，围绕资产配置优化、资本运作提效、产业培育升级等主线，编制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细化分阶段目标、重点任务、资源配置方案及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双平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实现从传统融资平台向现代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转型升级。

（4）模块四：战略性重组和整合方案。工作内容：围绕集团内外部资源优化配置目标，推进业务板块及权属企业的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明确重组整合的原则、路径及时序安排，重点解决业务重叠及资源分散等问题，制定包含组织重构、资产划转、人员安置等系统方案，并明确整合后协同效应的量化目标与实现路径，确保重组整合工作平稳有序。

（5）模块五：治理和组织架构优化。工作内容：全面厘清集团总部与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管控权责界面，规范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结合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需要，优化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推动职能清晰化、管控差异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6）模块六：绩效薪酬体系建设。工作内容：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和业务特点，优化薪酬分配、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科学设定各业务单元及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升降、岗位调整、评先评优的刚性挂钩，有效激发内生动力。

第二阶段：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服务周期 12 个月）

模块七：在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批后，乙方提供陪伴式落地辅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宣贯、解读、培训与辅导；日常经营事项答疑；投资项目初步建议；资产整合与融资相关事项建议；审计及巡察整改响应。

（2）存量业务优化提升的落地辅导。

（3）存量延伸业务挖掘的落地辅导（包括协助上报过会、获取政府批文、合作谈判及协议签订等）。

（4）产业类业务赋能落地辅导（包括资源对接、合作模式设计、合作谈判等）。

（5）项目谋划与落地支撑（包括前期风险与合规评估、实施模式优化、重大节点洽谈参与等）。

落地辅导工作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开展，每月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深度服务，根据甲方实施关键节点灵活调整驻场天数。

1.2 咨询服务成果

乙方应提交的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方案编制阶段成果：

（1）《集团发展生态环境评估报告》（PPT 格式）

（2）《集团存量业务优化提升实施方案》（PPT 格式）

（3）《集团存量延伸业务挖掘及发展建议》（PPT 格式）

（4）《潜在产业类业务发展机会扫描》（PPT 格式）

（5）《创发集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Word 格式），包含《创发集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Excel 格式）

（6）《创发集团所属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Word 格式）

- (7) 《集团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优化方案》（Word 格式）
- (8) 《核心一级子公司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方案建议》（Word 格式）
- (9) 《集团管控事项权力与责任清单》（Excel 格式）
- (10) 《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方案》（Word 格式）
- (11) 《集团及核心一级子公司"三重一大"管理办法》（Word 格式）
- (12) 《集团及核心一级子公司"三会一层"议事规则》（Word 格式）
- (13) 《集团核心一级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Word 格式）
- (14) 《核心一级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Word 格式）
- (15) 《集团核心一级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Word 格式）
- (16) 《集团核心一级子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Word 格式）
- (17) 《集团及所属企业末等调整与不胜任退出管理办法》（Word 格式）
- (18) 《集团及核心一级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选拔、竞聘、招聘实施方案》（Word 格式）

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1) 重点经营事项答疑记录
- (2) 投资项目前期风险与合规评估建议
- (3) 投资项目实施模式优化建议
- (4) 相关合作协议框架模板及具体协议优化建议
- (5) 潜在合作方重大节点洽谈参与记录
- (6) 核心成果的修订与完善和管理模块宣贯辅导记录
- (7) 审计及巡察整改响应建议
- (8) 月度陪伴工作总结

1.3 咨询服务方式：现场与远程结合。方案编制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团队驻场开展工作，前两个月为调研阶段，该阶段驻场日期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每月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深度服务，根据甲方实施关键节点灵活调整驻场天数，必要时增加驻场频次。

其中，“现场深度服务”的具体开展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类：

（1）座谈研讨与汇报类：与甲方管理层、所属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方案汇报会、决策支撑论证会等面对面会议；

（2）实操实施辅导类：就存量业务优化、产业赋能落地、项目谋划推进、制度执行等事项，进行专业答疑、指导等，对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方案编制阶段成果文件进行完善和修订；

（3）实地调研与走访类：赴甲方所属企业、项目工地、潜在合作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踏勘、现场诊断、协调沟通及商务谈判；

（4）培训宣贯类：参与甲方组织的方案宣贯、制度解读、业务技能提升等集中培训或内部讲座；

（5）专项工作参与类：参与甲方涉及改革转型、资产重组、投融资决策等内部跨部门协调工作会议，并提供现场专业意见。

为明确服务履行情况，避免争议：

（1）根据甲方要求时间驻场工作，乙方应在每次驻场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联系人提交《驻场工作计划》，列明拟驻场日期、参与人员、每日工作主题及预期目标；

（2）每次驻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联系人签字或书面确认的《现场服务确认单》，载明实际服务日期、参与人员、具体服

务内容、讨论决议及后续待办事项；

(3) 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当月现场深度服务的书面凭证。甲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予以认可；

(4) 因甲方原因（如临时取消会议、拒绝安排对接人等）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驻场或驻场后无法有效开展服务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应天数视同乙方已完成现场服务。

2. 工作进度

原则上工作进度按照以下计划进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2.1 方案编制阶段进度安排：

(1) 第1至2个月：完成经营管理诊断与业务机会扫描工作，提交《集团发展生态环境评估报告》《集团存量业务优化提升实施方案》《集团存量延伸业务挖掘及发展建议》《潜在产业类业务发展机会扫描》等成果文件。

(2) 第3个月：完成顶层架构与业务规划工作，提交《创发集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清单。

(3) 第4个月：完成战略性重组和整合方案编制，提交《创发集团所属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

(4) 第5个月：完成治理和组织架构优化工作，提交组织架构、权责清单、治理结构等成果文件。

(5) 第6个月：完成绩效薪酬体系建设工作，提交薪酬管理、绩效管理、选拔竞聘等成果文件。

2.2 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进度安排：

甲方完成方案编制阶段成果审批后，乙方启动陪伴式落地服务，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如需延续，双方另行协商。陪伴式服务期间，乙方每月现场服务天数以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服务确认单》累计为准。乙方当月现场服务天数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差额部分顺延至下月补足（最多顺延一次）。

3. 咨询人员

3.1 乙方主要咨询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团队成员_____。

3.2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咨询相关工作，签发咨询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咨询人员。

3.4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咨询工作。

4. 咨询成果确认

4.1 乙方提交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果。方案编制阶段完成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启动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在启动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之前，双方需商定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考核目标，最终按考核目标进行验收。

4.2 对提交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列席项目咨询成果汇报会议。

5.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两阶段独立计费方式：

5.1.1 第一阶段（方案编制阶段 6 个月） 咨询费用为人民币__元整（¥_____元）（含税），税率为 6%。其中，经营管理诊断（成果 1），咨询费用为____万元，业务机会扫描（成果 2、3、4），咨询费用为____万元，顶层架构与业务规划（成果 5），咨询费用为____万元，战略性重组和整合方案（成果 6），咨询费用为____万元，治理和组织架构优化（成果 7-12），咨询费用为____万元，绩效薪酬体系建设（成果 13-18），咨询费用为____万元。

5.1.2 第二阶段（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 12 个月） 咨询费用按年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税率为 6%。本阶段费用仅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启动后方予执行和支付。

5.1.3 两阶段费用独立核算。方案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启动第二阶段服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决定不启动第二阶段，则本合同在方案编制阶段成果验收通过且相关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未启动第二阶段的责任。

5.2 支付

5.2.1 双方约定以下列第（1）种方式付款：

- （1）转账；
- （2）电汇；
- （3）/。

5.2.2 支付节点

第一阶段（方案编制阶段）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10 万元服务费（第一次付款），后期每完成一

项服务（工作模块）内容的工作，经集团确认成果后，按该工作模块对应咨询服务价格支付服务费（第二次付款需扣除已预付 10 万元）；后续咨询服务是否继续推进，由集团根据前一阶段服务质量及成果实效研究后决定。（是否启动下一阶段工作，应在咨询成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二阶段服务（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启动后根据双方确定的考核目标另行商议。

5.3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6.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权抽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6.1.2 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6.1.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

6.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6.1.5 协助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工作，为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合同约定获得咨询费用。

6.2.2 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工作，并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6.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6.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6.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及其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信息。

6.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咨询工作。

6.2.7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履行及完成后的任何阶段，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2.8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保密义务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咨询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7.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如乙方系依据生效司法文书、行政机关强制执行要求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在披露前尽可能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

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必要的信息保密应对措施。

7.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具体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标准：

（1）陪伴式服务现场天数不足

乙方在陪伴式落地服务期间，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现场服务天数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作模块对应咨询服务价格 15% 的违约金。

（2）成果文件逾期提交

方案编制阶段任何成果文件应提交的报告，逾期提交的（以乙方实际送达甲方指定联系人之日为交付日），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成果文件对应工作模块咨询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违约金，各成果逾期违约金分别计算。任一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所处分期价格 20% 的违约金。

（3）成果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

任何成果文件经三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成果文件所属服务阶段价格 20% 的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

(5) 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陪伴式服务期间，乙方服务态度消极、经甲方三次书面提醒仍无明显改善，或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存在重大专业疏漏、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价格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3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期间自应付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 合同变更或解除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1.1 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0.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0.1.3 由于咨询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0.1.4 由于甲方公司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0.1.5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咨询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10.1.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0.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3 合同解除后的费用处理。

（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已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及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在不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用于替代性咨询或过渡期内部推进。

（2）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主动提出解除、甲方公司制度变化、甲方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等）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①方案编制阶段：已通过验收的成果，按该阶段费用比例据实结算；

已提交但尚未验收的成果，由双方协商支付不超过该成果对应费用 50% 的补偿；

②陪伴式落地服务阶段：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月数，以月度平均费用（该阶段总费用÷服务总月数）据实结算，不足一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

③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上述应付金额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支付不足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甲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费用外，无需另行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结算方式参照本条第（2）款执行。乙方应就已收到的超过结算金额的款项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4)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费用及责任承担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解除协议为准。

10.4 合同变更时的费用调整

10.4.1 服务范围缩减的，合同价格相应核减，核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参照乙方人员实际投入工时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折算。

10.4.2 服务范围增加的，合同价格可相应追加，追加金额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0.4.3 服务周期延长但服务范围不变的，双方可协商增加延期期间的必要成本补偿（如驻场差旅、人员保留成本等），具体金额另行约定。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15.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6. 特别约定

- 1、甲方按服务内容模块分阶段决策，可随时终止后续服务模块；
- 2、第二阶段启动权完全在甲方；
- 3、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导读表

目录

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认真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及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须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的七个阶段分别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乙方）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我方参加本次投标，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截图。

（三）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技术响应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编制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